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調整公用電信網網間結算標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電信」)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出的通知，其中包括由2014年1月1日起對基礎電信運營企業公用電信網網間結算標準進行調整。按照現行的結算安排，當基礎電信運營企業的移動用戶(不包括中國移動的TD-SCDMA專用號段157、188用戶)相互呼叫，均按照主叫方歸屬的基礎電信運營企業向被叫方歸屬的基礎電信運營企業支付結算費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當中國移動的TD-SCDMA專用號段157、188用戶在本地網範圍內呼叫其他基礎電信運營企業的用戶時，中國移動向被叫方歸屬的基礎電信運營企業支付結算費每分鐘人民幣0.012元，當其他基礎電信運營企業的移動用戶呼叫中國移動的TD-SCDMA專用號段157、188用戶時，主叫方歸屬的基礎電信運營企業須向中國移動支付結算費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經調整後，自2014年1月1日起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的移動用戶呼叫中國移動的移動用戶(不含TD-SCDMA專用號段157、188用戶)時，主叫方歸屬的基礎電信運營企業向中國移動支付的網間結算費由現時的每分鐘人民幣0.06元調減至每分鐘人民幣0.04元，其他現行語音網間結算標準則維持不變。工信部將根據電信市場發展情況每2年評估一次上述結算政策並視情況適時調整。同時，工信部亦調整基礎電信運營企業網間短信及彩信結算標準，短信結算標準由現時的每條人民幣0.03元調減至每條人民幣0.01元，彩信結算標準由現時的每條人民幣0.10元調減至每條人民幣0.05元。

按照本公司2012年全年的移動網間實際話務量、短信及彩信使用量測算，本公司估計上述網間互聯結算標準的調整將令本公司2012年度結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6億元(約為港幣7.2億元)，結算支出減少約人民幣31.4億元(約為港幣40.3億元)。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和港幣金額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78元的換算，僅作為說明之用。此等換算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金額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2013年12月23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亮（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